**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

 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08年度工作計畫。

 三、108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四、108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一、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

增進教學結果。

   二、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

育功能，培育健全國民。

   三、善用社會資源，加強家庭教育，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

設和諧樂利的社會。

 四、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策略、教學技巧。

 五、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等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

 六、結合多領域教學，以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

 七、符合多元價值社會潮流，讓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

**參、組織與職責：**頂洲國小家庭教育推行小組組織表

|  |  |  |  |
| --- | --- | --- | --- |
| 小組分工 | 職稱 | 姓名 | 工      作      內      容 |
| 召集人 | 校長 |  賴榮俊 | 召集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推行小組暨籌理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 |
| 執行秘書 | 教導主任 | 單思玉 | 1. 研擬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學視導暨執行強

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建立全校訓輔專業知能專長人員與家庭教育專長人員檔案。2.規劃執行辦理輔導相關活動暨執行認輔制度、親職教育之推行，規劃執行輔導網絡暨建立學生各項輔導資料，規劃執行特殊兒童與家長之輔導活動。 |
| 常務委員 | 學務組長 | 蔡淑惠 | 1. 統籌學生事務、導師職能工作暨執行強化

「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統籌各項輔導活動暨執行強化「友善校園」與家庭教育工作。1. 推動學校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榮譽制

度；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暨中輟生通報 |
| 常務委員 | 總務主任 | 呂韋庭 | 規劃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 組    員 | 教務組長資訊組長 | 施述巽 | 1. 規劃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暨性別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2.協助執行學生訓輔工作及家庭教育工作資料資訊化及學校輔導網站推廣教育。 |

**肆、辦理原則**

（一）全校親師生共同參與：由家庭教育小組共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教導處統籌辦理，其他處室協同執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

（二）多元彈性的實施方式，因應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家庭狀況，及學校人力、物力而規劃不同主題學習活動。

**伍、辦理方式**

1、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規劃為4小時課程與活動，融入親職、性別、倫理、婚姻、家庭資源與管理等教育內容。

2、辦理多元活動

（1）班親會：辦理各班親師懇談會、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專題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

（3）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祖孫週）舉辦串珠、毛巾狗製作等活動，並邀請家長參加。

**陸、實施時間**

1、課程方面：融入各學習領域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

2、活動方面：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家長日、運動會、校慶、社團活動、寒暑假、例假日及其他時間。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